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1 期

(总第 687 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1〕30号)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1〕31号) .....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宁政发〔2021〕33号) .....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71号) ..... (18)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2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3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74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党委农办财政厅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1〕43号).....	(29)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1〕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是中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见证。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支持包括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灵武市在内的我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内生动力，发挥比较优势，努力走出一条新时代振兴发展的新路，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红色文化影响力持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普遍改善。到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总量与居民收入迈上更高台阶，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 二、重点任务

（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建立健全长效帮扶机制。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新政策出台实施前原有政策一律不退、力度不减。建立易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完善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适时优化调整监测标准和预警、评估、帮扶机制。大力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动态清零。落实符合条件的“三红”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群的优抚待遇，优先纳入城乡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牵头部门：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民政厅、退役军人厅；参加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2. 大力支持实施移民致富提升工程。扎实推进易地搬迁异地帮扶工作，聚焦“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以革命老区人口规模800人以上的大型移民安置区为重点，扎实实施“9个专项提升”，推进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保障体系和文明新风建设，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整体发展水平。支持红寺堡区实施“10项示范工程”，着力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帮扶，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比例，优先支持有劳动能力的移民就业增收，推动以工代赈转变为集就业促进、基本建设、应急救灾、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帮扶政策。（牵头部门：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参加部门：自治区教育

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3. 大力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谋划和实施一批宜居乡村、现代水网、综合交通、能源保障、信息网络、公共消防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以一体化供水为方向,加强重点骨干供水工程和农村中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提高集中供水率和供水保证率。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开展美丽河湖和示范河湖创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服务水平。继续加大农村电网投资力度,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开展数字乡村试点,补齐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短板。(牵头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参加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 (二)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4. 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把革命老区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因地制宜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产业平台和保鲜冷链设施、智能化标准厂房,促进人才与带头人、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补齐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设施等县域发展短板,增强县域服务能力。围绕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大力培育商贸物流型、文化旅游型、资源加工型等特色小镇。支持开展智慧城市、绿色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支持率先开展“四权”改革,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5. 推动中心城市特色发展。统筹城乡空间资源和各类要素配置,明确差异化发展定位,支持吴忠市打造黄河金岸亮丽生态城市,建设先进制造业、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城市;固原市立足生态旅游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建设生态园林和

文化旅游城市,创建革命老区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卫市依托区位优势和特色旅游资源优势,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和全域旅游示范城市。支持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推动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智慧城市。支持城市应急能力建设,在救援队伍建设、冬春救助资金、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 (三) 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6. 深度对接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深化闽宁对口协作,共同探索产业、园区、教育、医疗等多领域合作机制,支持建设“飞地产业园”。深化区域合作交流,加强与沿黄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山西中部城市群、兰西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合作联动,协同推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跨区域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固原市生态建设和气候条件,支持固原市建设区域性康养基地。积极推动革命老区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乡村振兴局;参加部门: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

#### (四)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7. 构建高效交通体系。加快建设中卫至兰州高铁、中卫经固原至平凉、太中银铁路中卫至定边、定西经固原至庆阳铁路项目,实施固原、中卫火车站改扩建项目,加快推进银昆、海原至平川、吴灵青北环、寨科至海兴等高速公路和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四期改扩建、沙坡头机场二期改扩建、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完善革命老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空中通道为主体的骨架交通网络,实现与国家快速骨架交通网的全面连接。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便捷连接重点城镇和重点红色文化纪念地。实施国道109线、312线、344线和省道103线、205线等国省干线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支持建设一批连接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的道路,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参加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8. 加快水利设施建设。积极协调国家部委支持加快推进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前期工作，推动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融入国家骨干水网；加快建成银川都市圈东线城乡供水、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等供水工程，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加快推进黄河宁夏段堤防达标和河道治理工程，实现黄河宁夏段标准化堤防全闭合。支持固原市水库联调联蓄等纳入相关规划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牵头部门：自治区水利厅；参加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9. 推进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深度融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高水平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推进黄河“几”字弯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有序规划建设满足民生需求清洁热电项目，加快惠安、新乔、双马二矿、月儿湾等煤矿项目和煤炭储备基地建设，推动青铜峡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铁路专用线、太阳山开发区宁东铁路专用线、灵武临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和固原新材料工业园区、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及储能产业，加快推进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及配套新能源工程，支持红寺堡“一园一基地”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持续完善电力骨干网架，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石油、天然气管道和配套项目建设，保障革命老区能源稳定供应。（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0.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革命老区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攻关与应用，支持中卫市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双千兆宽带城市”，实施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扩容升级中卫西部云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因地制宜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支持壮大固原广元信息等数字经济产业园。（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通信管理局；参加部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五）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11. 促进农业提质发展。支持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行集雨节水补灌等抗旱技术，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创建黄土高原旱作高效农业示范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支持宁夏枸杞、盐池滩羊等优势特色地理标志农产品对标国家标准，规范生产技术规程，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抢抓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重大机遇，引导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向革命老区聚集，支持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滩羊等重点产业做大做强，支持马铃薯、黄花菜、冷凉蔬菜、小杂粮等特色农林产业做优做精，支持灵武长枣、彭阳红梅杏、吴忠早茶、隆德暖锅等特色富民产业扩大影响。支持吴忠、固原、中卫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创新提升，支持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牵头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粮食和储备局、林草局；参加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

12. 促进工业提效发展。充分发挥开发区经济主平台的功能优势，以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及所辖各县（市、区）开发区和银川高新区等开发区为载体，大力培育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清洁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特色优势产业，引导产业布局向特定优势区域集聚，形成生产专业化区域和产业聚集带。鼓励各类工业园区创建绿色园区和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特点和发展需要，支持实施集中供汽、供热、微电网、中水回用、余热利用、网络覆盖等低成本化和循环化改造项目，完善生产基础资源要素，降低工业生产要素成本。（牵头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参加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3. 促进服务业提档发展。紧贴生产需要、紧跟消费需求，积极构建供需高效适配供给体系。支持吴忠市、固原市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建设特色消

费城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升级提档工程，打造适合网销的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新业态。推动邮政快递与农村物流协同发展，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深化一二三次产业关联、链条延伸、基础渗透，创建一批自治区、地级市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小城镇服务业集聚区和乡村旅游集聚区，形成产业跨界融合、相融相长、耦合共生的生态系统，推动全产业链“从散到融”。（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宁夏邮政管理局；参加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供销社）

#### （六）加强科技力量建设。

14.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宁夏师范学院完善教学科研设施，持续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宁夏师范学院升格为宁夏师范大学、创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加大支持创建学科专业点设置、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科研项目申报、产教融合发展等工作力度。推动“双一流”高校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与革命老区院校开展校际合作和联合办学。（责任部门：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

15. 提升平台载体建设水平。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加大支持革命老区实施“三区人才”计划，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合作机制，促进革命老区与东部地区加强科技合作。支持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推进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建设，增强奶产业技术服务能力。（牵头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参加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 （七）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1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统筹推进六盘山、罗山、南华山等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开展六盘山、罗山、云雾山、月亮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泾河、清水河、葫芦河等河流源头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建设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对沙坡头南岸、罗家湖、古城等河滩滩涂进行植被恢复。加强沙漠生态系统建设，实施锁边防风固沙工程、腾格里沙漠南缘沙

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牵头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水利厅；参加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7. 推进绿色生态系统建设。积极对接国家部委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支持科学布局建设国家公园。加强六盘山、罗山、南华山、白芨滩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固原清水河、吴忠黄河、中卫香山湖等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积极创建六盘山、罗山国家公园和香山、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逐步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稳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生态护林员队伍。支持生态产业发展。鼓励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流转集体林地。（牵头部门：自治区林草局；参加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18.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积极推进革命老区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鼓励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工业节水型企业；支持绿色矿山建设，引导矿山企业主动履行资源环境责任，加快矿山转型升级；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推动将部分厂矿旧址、遗址列为工业遗产。支持革命老区探索建立碳汇、绿证交易等市场机制。（牵头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参加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

#### （八）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9. 提高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持续优化革命老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规划，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实施“革命老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继续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继续面向革命老区实施相关专项招生计划倾斜。积极争取省部共建职业教育试点项目，支持革命老区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职业院校提升办学能力和办学水平，鼓励在革命老区设立技工院校，深化与对口省（区）结对办学。（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参加部门：自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宁夏军区政治部)

20.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革命老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支持吴忠市、固原市、彭阳县疾控中心改扩建。深化县(市、区)域综合医改, 推动国内一流医院与革命老区重点医院开展对口帮扶与合作, 推进自治区内三甲医院与革命老区医院建立对口帮扶长效机制。依托固原市人民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新建红寺堡区中医医院。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和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中医优势重点专科。(牵头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参加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医保局)

21. 提高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加强革命老区基层公共文化和体育阵地建设, 鼓励革命老区承办全国性、区域性文化交流和体育赛事活动。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强化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支持固原市、盐池县、红寺堡区立足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 加快低空旅游、房车旅游、沙漠星空旅游、清凉旅游、长城遗址等特色旅游产业发展, 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精品线路。(牵头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参加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电局、体育局)

#### (九) 弘扬传承红色文化。

22. 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 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 加大红色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力度, 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 运用红色资源开展干部培训。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 支持同心红军西征纪念馆、盐池革命烈士陵园、西吉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馆、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彭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小岔沟及乔家渠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和红寺堡区弘德红色文化(研学)教育基地建设。支持六盘山红军长征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隆德县创建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和生态建设融合发展示范县。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协调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推介红色旅游。(牵头部门: 自治区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 参加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退役军人厅、广电局)

### 三、保障措施

23. 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 压实工作责任, 细化支持措施并加强调度落实; 要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 协调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要事项; 要在各类规划实施中, 对开展的试点示范项目向革命老区倾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 重大工作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灵武市要聚焦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点任务, 挖掘优势潜力, 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工作方案, 明确任务分工,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老区精神, 广泛凝聚正能量, 表彰激励正面典型, 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24.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在严格控制我区政府债务风险的基础上, 积极协调中央财政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时予以倾斜支持, 协调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革命老区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规定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对其他地区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转移的企业, 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中长期信贷支持,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牵头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 参加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

25.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指导革命老区因地制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依据“国土三调”成果, 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用地计划指标向革命老区倾斜, 每年单列600亩用地指标, 保障县域产业发展, 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保障。支持革

命老区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保障红色旅游、休闲观光、农业现代化等产业分散分布的实际需要。支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复垦出的耕地节余指标，可申请跨省域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牵头部门：自

治区自然资源厅；参加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1〕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结合宁夏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落实党的领导、预算法定、目标引领、底线思维的原则，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压实预算主体责任，加强制度系统集成，强化预算约束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使预算编制管理更加科学、财政资金使用更加高效、债务风险防控更加严密，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更好发挥财政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支柱作用，为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保障。

### 二、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 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不得脱离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设定收入目标。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严禁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严禁虚收空转。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除按“以收定支”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和教育专户资金外，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2.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间财政关系。优化完善自治区与市县、市与辖区间收入划分体制，适当调整自治区与市县之间分享占比结构，充分调动市县（区）谋发展、抓产

业、强财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强化“自我造血”能力和内生动力。健全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资金分配机制，切实发挥“奖优罚劣”政策导向。均衡区域财力水平，增强市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3. 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30%，并逐步提高。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

4. 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规将资产出租、处置收入滞留本单位账户，不得截留做为本单位收入。

5. 完善结余和结转资金管理机制。除另有规定外，对财政拨款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也可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领域；预计难以支出或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当年预算资金，可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安排。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建立健全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上年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地区和项目，可核减下年预算安排。

6. 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在摸清资产存量基础上，落实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合理提出配置需求，以存量定增量，依法依规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对存量资产闲置较多的部门，一般不再新增资产配置。对已经有资产配置标准的，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要结合本单位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厉行节约，合理配备，逐步完善专用设备和特种资产配置标准。新增资产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要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流程依法采购。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要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做到有物必登、责任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鼓励将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跨部门调剂和共享共用，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三、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7.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将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障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重要发展规划。聚焦先行区建设，加大对九个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和“十大工程项目”等重要任务的财政保障力度，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教育科技、养老医疗、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就业等民生支出，以及必须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要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单位）预算草案在报送本级财政前，必须经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审议。

8. 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对重点支出要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不得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专项资金安排要以纳入预算的项目为基础。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避免财政资金多部门、多行业重复投入和固化投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政府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结合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科

学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9.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底线，不留硬缺口。自治区财政建立覆盖全区的“三保”支出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支出动态监控预警机制，督导各市、县（区）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力。各市、县（区）要在落实“两个支出”优先的基础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地区“三保”保障清单，严禁脱离财力实际出台超标准保障政策。

10. 完善政府投资管理。落实政府投融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加大资本性支出力度，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11. 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各级财政要按照“三保”支出、重大决策部署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标准民生支出、必须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的顺序，梳理本级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合理确定纳入压减范围的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落实机关团体楼堂馆所建设、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政务信息化建设、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建设和维修的规模及频次、配置标准，避免铺张浪费。规范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

12. 落实落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市、县（区）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

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13. 积极推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自治区及市、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按程序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形成项目储备应用支出标准的预算编审机制，不得无标准、超标准编制预算。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

#### 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14. 改进政府预算编制。自治区和地级市要按规定时间和规定数额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要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下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对无法满足年初预算编制确需预估的转移支付项目，预估编列的收入不能超过上年度该转移支付项目实际下达数，同时应单独列示，待上级实际下达后相应冲减预估数。

15. 完善转移支付体系。自治区和地级市要构建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资金分配方法，并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调整优化，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规范转移支付项目设置，加强同一领域转移支付项目的清理整合力度，强化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的整合和统筹使用，逐步实现一个领域只设立一项转移支付，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

性、合理性。

16. 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控政府性基金数量, 新设基金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 严格遵循法定程序, 纳入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将未纳入基金目录、与一般公共预算重合等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 要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相关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管理, 依法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权利, 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18. 深化社保基金预算管理。推动社会保险基金落实精算平衡原则, 合理确定基金收支政策, 逐步提高基金统筹级次, 促进收支平衡并略有盈余。持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 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地市级统筹, 进一步完善工伤、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调剂金制度, 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 逐步推进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保基金自治区级统筹, 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促进收支基本平衡。强化对基金运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测, 从源头上防范待遇支付风险。

19. 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进一步增强与中央和自治区发展规划的衔接, 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 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 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 逐年滚动管理, 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 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促进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政府举借债务要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 合理制定偿债计划, 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 探索建立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

20. 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要依法纳入预算, 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 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各部门(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 将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重大事项内容,

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要强化内部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剂、决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对财政、审计等部门反馈和查处的问题, 要坚决整改, 建章立制, 规范管理。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 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 保障合理支出需求。

21. 强化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 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 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完善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 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做实做细项目储备, 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要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 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轻重缓急、绩效目标和项目成熟度等对储备项目进行排序, 突出保障重点。严格项目立项审核, 新增项目必须履行规范的事前绩效评估论证、评审程序, 与存量项目加强对比, 在存量项目能够满足需要时一般不再新设项目。各级财政严格控制代编预算, 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 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22. 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落实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密切财政国库与资产、债务各职能管理的协调配合, 推动政府财务报告与财政总预算会计、总决算、部门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等之间的数据衔接, 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深化政府会计改革, 推动预算单位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进一步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 五、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 增强预算约束力

23. 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 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

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硬化预算约束，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等解决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应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入库项目“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部门预算中分年度安排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要按入库项目概算总金额采购，分年度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范要求，制定预算调剂制度，并将预算调剂规则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按照本级党委和政府相关决定，依法将政府出资部分列入预算，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运行监督管理。

24. 规范执行及核算管理。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拨付资金，研究制定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国库库款与财政专户间资金往来管理，严禁违规将国库库款转入财政专户、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性款项规模，规范审核批准程序，按规定及时清理消化暂付性款项。

25.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建立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加强转移支付全过程绩效管理，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等项目绩效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全链条绩效管理，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

资金按规定一律收回并统筹安排。大力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

26. 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退收退支相关业务逐步实现线上签批和退付，确保资金安全性、规范性。逐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从预算指标到支付清算全流程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支付，持续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科学组织库款调度，完善库款管理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移支付资金调度的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保持库款合理规模。逐步建立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27.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的编制标准、内容、流程及风险控制，将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推动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嵌入采购需求。综合运用优先采购、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制定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专精特新馆”，鼓励优先采购创新产品。健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机制，持续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扩增采购品种、降低采购价格，打造“优质优价”的采购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营造高效、透明、公平的政府采购环境。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提升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效率，建立预算指标直接控制资金支付的控制机制，实现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的互联互通。对于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将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事项列入购买内容，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 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8. 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体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到期政府债券利息,并安排一定财政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考核机制,将风险防控、债务化解、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内容纳入考核范围。

29.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落实债务风险等级制度,列入红色风险等级、法定债务风险预警和提示地区名单的市、县(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消化存量债务。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完善债务信息化管控手段,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防范法定债券风险。

30.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源头管控、预算约束,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决不允许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规范政府向国有企业注资行为,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格管控金融“闸门”,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

破产重整或清算,严禁新设各类融资平台公司。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依法实现债务人、债权人合理分担风险,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列入市县效能考核和自治区年度重点督查事项,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31. 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全面评估各项民生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确保有关支出需求控制在财政承受范围以内,避免为以后留下风险隐患。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 七、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32. 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33. 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

财政监督能力建设，切实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效益，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依法做好处理结果公开工作。

34. 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管控机制。加强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将统一的预算管理规则逐步嵌入信息系统，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完善覆盖全区、对接国家财政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和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建立转移支付指标的关联关系，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逐步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整合迁移历史会计账

簿数据，逐步实现上下年数据自动结转。

35. 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构建符合统一规范要求的预算单位实有资金和单位会计核算信息化管控机制，准确掌握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会计信息，为编制部门决算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提供依据。建设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对单位收支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基础信息的共享共用，加强基础信息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管理。落实部门（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宁政发〔202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全区气象现代化向更高水平迈进，全面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

精神，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服务保障。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88%以上，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45分钟以上，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公众气象服务满意

度稳定在90分以上；人工增雨（雪）效率进一步提升，防雷作业保护面积达到1.5万平方公里；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GDP的比率由“十三五”期间的0.3%下降至0.2%，为气象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宁夏经验”。

到2035年，气象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气象业务实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气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气象保障自治区重大战略和服务公众生产生活的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综合实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1. 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完成全区干旱、暴雨（雪）、高温、低温冷冻、大风沙尘、冰雹、雷电等天气气候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健全完善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等涉灾部门气象灾害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建立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技术体系，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

2. 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加快完成各涉灾部门预警信息与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全区预警信息统一、集约发布。建立极端灾害性天气高级别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机制，利用“国家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通信大数据平台”，实现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内所有手机用户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建立各级广播电视台在播出信号中挂角播出预警信号图标、高级别预警即时图文或语音插播机制，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动机场、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3.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气象部门要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各级减灾委要建立健全以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和

社会响应机制，重点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五停一休”（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休市）制度，构建指挥决策、安全防范、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高公众气象安全意识。〔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宁东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防雷安全的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加强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风险区划、科普宣传以及灾后调查、鉴定等工作，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宁东基地管委会，宁夏通信管理局、民航宁夏监管局、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气象信息传播网络，提高气象信息在农村的覆盖率。开发面向公众衣食住行游购娱等生活需要的气象服务产品，推进气象服务与智慧城市建设精准对接，开展精细到城市网格的三维天气实况和预报服务，制作多灾种城市气象风险图，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城市生命线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宁东基地管委会、广电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 增强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信息服务工程，建设气象防灾减灾标准

化村（社区）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服务平台，提升灾害防御和服务能力。完成全区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分灾种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和农作物种植适应性区划，为农业产业布局提供支撑。围绕主要农作物及设施农业“以水定产”，开展作物需水量农业气象适用技术研究，发布需水量预报和适时定量灌溉服务产品。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遥感监测评估，为粮食安全提供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统计局、宁东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 提升重点产业气象服务水平。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专业气象服务。持续推进全国枸杞气象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枸杞全生育期生长发育、病虫害监测和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开展酿酒葡萄气候标志认证，完善气候品质评价体系，申报“中国气候好产品”品牌认证。在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地区建设激光测风雷达、气象辐射观测网，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区划，发展风功率、光伏中长期预报技术，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开展旅游气候资源分析评价和全域旅游气象服务，申报“天然氧吧”等国家级气候旅游资源品牌认证。精准对接电子信息科技、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发展对气象条件的需求，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系统分析光照、温度、风力、相对湿度等气象要素特征，将独特的气候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宁东基地管委会、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生态气象服务能力，保障美丽新宁夏建设。

8. 提升生态气象支撑保障能力。围绕黄河生态经济带、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进一步完善生态气象观测要素和站网布局。围绕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支点，完善生态气象遥感业务体系，开展生态修复、固沙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草、植树造林、河湖湿地治理、冬凌夏汛、林草火险等生态监测和动态评估。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设碳排放碳中和监测站网，探索开展碳排放监测

评估服务。加快推进生态气象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宁东基地管委会、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保障能力。加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技术研发，开展长时效、精细化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及影响评估服务。建立集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于一体的环境气象预报服务系统，提升大气自净能力预报预测水平。开展大气环境承载力、气象条件对污染防治效果影响的量化评估服务，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四）提升科学作业能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10.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协调机制。完善全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作用，加强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强化部门协作、军地协同，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空域申请批准率。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和运行保障，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健全作业人员工资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提高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围绕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利用，开展空中云水资源评估，科学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持续推进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立体人工影响天气专业探测能力建设，及时更新作业装备，探索应用带电粒子催化、燃气炮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重点加强中部封育保护区和南部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方面的作用。加大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

雹、防霜作业保护力度,减轻干旱、冰雹、霜冻等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将人工影响天气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涵盖作业装备和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报废等全环节的物联网监控体系,实现人工影响天气全过程联合监管。加强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落实工伤保险参保及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 提升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高气象业务现代化水平。

13. 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填补气象监测盲区,在全区建设5部X波段天气雷达,中卫市建设1部新一代天气雷达,中部干旱带及南部山区北部增加建设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点,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增加气象监测站点,织密气象灾害监测网。推进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北斗导航水汽垂直观测系统建设。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急厅、宁东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4. 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度。推动气象预报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构建以智慧精准为特征,以数值预报解释应用为核心的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预报预测业务体系。发展早期预警和滚动监测相结合的预警业务,强化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警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

15. 提升气象信息化及数据共享水平。建设宁夏地球科学大数据应用中心,推动多部门数据融合应用,升级气象通信网络,完善气象信息系统,强化数据安全,针对行业、产业、社会活动

等开展基于风险预警的个性化气象服务。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资源优势,建设基于自治区大数据平台的气象主题数据库,实现气象大数据云备份,提高气象数据存储能力和算力水平。(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中卫市人民政府)

(六)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6. 打造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六盘山地形云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建设力度,力争建成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统筹推进省部共建宁夏气象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中国气象局旱区特色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重点实验室资源配置和能力建设,夯实气象科技创新基础。加快贺兰山、六盘山、罗山地形暴雨机理、演变规律与预报方法研究。加强预报预测、生态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信息化、气候变化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等关键技术研发,构建多部门、多领域协同科研攻关机制。(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与中国气象局的合作,完善省部合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合作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督查落实,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公共气象服务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进一步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继续完善并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保障全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气象局]

(三) 加强法治保障。完善气象法规规范体系,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气象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法规规章建设。推进设区的市气象立法工作。加强气象依法行政,探索将执法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

处罚权的气象行政处罚事项纳入地方综合执法范围。〔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宁东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将气象高层次专业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工程、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的专业领域。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责任单位：宁夏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7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助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适应乡村振兴发展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金

融支持和保障。

### 二、目标任务

未来5年，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三个体系”，推动金融支农服务与财政支农政策协调联动、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协调联动、基层金融机构与基层党组织“双基”联动，形成服务有平台、信用能评估、风险可把控的“信用+金融+产业+农户”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实现涉农金融供给持续增加，农村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全面完善，基层金融服务网点基本满足乡村振兴需求，涉农金融机构治理体系和支农能力明显提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性有较大改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政策有效衔接。

1. 过渡期内，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规范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政策要点，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信贷需求，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单户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期限应符合产业发展周期,最长可延长至3年。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指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2. 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体责任银行制度,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应贷尽贷,精准支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增收致富。探索建立金融防贫长效机制,筑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加大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资源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等提升工作。加大金融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围绕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支持搬迁安置区配套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完善。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过渡期内,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应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力争每年对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 (二) 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4. 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风险可控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在相关部门下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鼓励各金融机构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特色支行或网点,与产业主管部门或产业集聚县(市、区)共同建设专业化供应链服务企业,

增强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5. 持续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普惠金融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动态监测预警,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继续保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脱贫地区网点基本稳定。进一步细化“金融+”工作机制,实现政银企合作常态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 积极推广“固原模式”“盐池模式”的经验做法,促进农村金融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功能更加丰富。持续推动“乡村振兴主题卡”发行应用,与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形成有效联动,促进支付结算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延伸。鼓励金融机构借助科技赋能,采取线上自助申请、审批、随借随还等模式,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联络员机制,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精准化,提高普惠金融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 完善三农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7. 依托宁夏地方金融监管与服务智能化平台,建立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扩大覆盖主体范围,鼓励各地整合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农业补贴、税收、保险、乡村建设项目等涉农有效数据,并积极与金融机构等共享,推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推动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与金融机构开放共享有关涉农信用信息数据。(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宁夏气象局)

8. 完善县(市、区)、乡、村三级金融服务架构,依托乡村自治组织,建立合作社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村党组织带头人和致富带头人“两个带头人”、科技特派员与贷款群众之间多维监督约束和利益共享机制,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农户信用等级评定、授信额度测算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熟人社会互相监督的便利条件,筑牢风险防控“防火墙”,夯实农户共同维系金融信用基础,营造农村金融信用环境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宁夏银保监局〕

9. 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依法依

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持续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四）探索“整村授信”信贷支农模式。

10. 推进信用农户、信用村组、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激活农村信用资源，把农户信用变为核心资产，向农户提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信用贷款。进一步完善主办银行制度，建立信用评级与授信投放挂钩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11.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完善“631”评级授信模型（农户诚信度占比60%，家庭资产状况占比30%，家庭基本情况占比10%），对获得评级高的农户，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主动为开展整村授信的金融机构提供农户户籍、土地、治安等相关信息，提高整村授信质量，降低授信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优化融资担保体系。

12. 支持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逐步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健全涉农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等政策，适度加大奖补力度，适度放宽涉农担保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批量推荐的可享受农业农村部门政策支持的融资项目优化办理流程，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费率优惠。加大农业担保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特色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 各担保机构、银行加大与国家融担基金合作力度。到2021年末，力争使我区再担保风险分担业务总规模达到50亿元，其中涉农再担保业务不低于30%，助力全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宁夏再担保集团）

#### （六）提升保险保障能力。

14. 支持扩大枸杞、酿酒葡萄、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等产业农业保险覆盖面，有效抵御农业

生产风险，探索建立“政策性+商业性”保险体系，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水稻、小麦、玉米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试点，健全区域特色小产业保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探索“农业保险+”模式，加快电子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鼓励开展保单质押贷款业务，强化与信贷、担保、期货等工具联动，为产业发展定制综合性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

16.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量身打造人身健康保险和优势特色产业保险，有效防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灾因意外致贫返贫。〔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借助“保险+科技”手段，发挥智慧质量溯源系统功能，确保农产品质量可追溯、食品安全有保证。加强重点产业生产、集采、加工、运输、销售环节的跟进服务，创新开发财产一切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产品安全质量保险、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宁夏银保监局）

18. 提升保险助力乡村治理能力，搭建多层次保障体系，打通农村治安、特困人群、财产安全、土地流转抵押、农村劳务输出等关系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键环节，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 （七）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9.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明珠计划”实施，建立专人“保姆式”服务机制。持续开展“证券服务市县行”活动，加大对具备基础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辅导培育，加快涉农企业上市步伐。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更多涉农新三板企业晋级精选层和创新层，引导精选层企业转板上市。（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

20. 进一步发挥区域股权市场作用，为涉农中小微企业提供改制辅导、融资转让、培育孵化

等一揽子服务,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助力科技型、初创期涉农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民营涉农企业债券融资,按发债额每年给予2%的贴息。(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

21. 加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涉农企业支持力度,为涉农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扩大涉农企业股权交易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 (八) 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

22. 在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投融资服务等配套服务,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和融资权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加大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经营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科技特派员的差异化资金需求,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增加首贷、信用贷。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大力开展保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圈舍、养殖设施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供应链金融服务,积极发放信用贷款。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开展用水权、山林权、土地权、排污权的抵押、贷款、交易等金融活动,激发市场主体投资活力。设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贷(简称“农居贷”),鼓励和支持农户对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农房、庭院进行翻建、改造。银行业机构要努力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和农田基本建设贷款投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发放中长期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24. 完善抵押物处置措施,建立农业保险与押品处置组合联动机制,将农业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理赔受益人与承贷银行抵押产权处置进行联动,确保承贷银行顺利实现抵押权。(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

#### (九) 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资源投入。

25. 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积极满足

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流通体系、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科技提升等领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创新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的有效模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优质核心企业作用,加强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协同配合,因地制宜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推动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支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典型县和龙头企业建设。支持创建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

26. 增加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资金投入。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国土绿化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

27. 研究支持乡村建设行动的有效模式。在明确还款来源、收益覆盖成本、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乡村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水利、供电、供气、通信、人居环境整治、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产地市场等基础设施,助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

#### 四、保障机制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推动国家和自治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加强乡村振兴领域融资监测监管、经营主体贷款统计分析,对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及时跟踪,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同时,切实防范各类金融风险。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投放。各金融机构要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明确从业人员尽职免责范围,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

探索对涉农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业务网点，其从业人员免于问责。要将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内容纳入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评价考核，定期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进行评估。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

合自身工作职能，对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给予督导、支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赵永清同志** 联系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王和山同志** 负责市场管理方面工作，分管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刘可为同志** 负责商务、外事方面工作，分管自治区商务厅（经济技术合作局、政府口岸办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联系自治区工商联、侨联，银川海关。

**王道席同志** 负责文化旅游方面工作，分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陈春平同志** 不再联系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未列入的区属事业单位及机构，随归口管理部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分管。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自治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培训疗养机构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赵永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郁华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机管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李郁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露萍、郝留虎、何天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立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  
领导小组**

**组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杨少华 自治区供销社党组书记、

理事会主任

**成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广电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农科院，宁夏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供销社，杨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的副组长、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7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加快推进我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及可及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公

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力争到2025年，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医疗服务结构更加合理优化，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打造高质量高水平公立医院。依托国家优质医疗资源、盘活我区现有医疗资源，争取国家级高水平医院对我区公立医院技术和人才支

持, 创建1个综合类和8个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争取国家立项建设2个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创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国家区域中心。加快推进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力争用3年—5年时间, 建设5个综合类、20个专科类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创建自治区中医区域医疗中心, 支持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打造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推进“5G+智慧医疗”应用, 建成全区超声、心电、影像、呼吸、急救等远程诊疗中心。争取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进入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前60位, 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入西部前20位, 自治区中医医院进入西部一流水平。(牵头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 责任单位: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各相关公立医院)

2. 强化城市医院在医联体中的牵头作用。在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大武口区、惠农区、利通区、原州区、沙坡头区8个城市区实行网格化布局管理, 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含中医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城市医联体, 形成集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的集团化运营机制, 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升级改善5个地级市人民医院(包括中医医院)设施条件, 每个地级市至少有1家三甲医院。改造升级地市级妇幼保健院设施设备。落实职称评聘“凡晋必下”制度, 健全完善城市医院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机制。依托“互联网+”, 深化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银川市、石嘴山市国家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工作。将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南医院建设为自治区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牵头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及市辖区, 各城市公立医院)

3. 发挥县级医院在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按照人员、财务、业务、信息、药械“五统一”管理要求,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

程, 建立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对口帮扶长效机制, 通过3年—5年努力, 70%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水平, 县域内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就诊率明显提高, 基本形成“大病不出省、常见病不出县、一般病在基层”的就医新格局。新建永宁县妇幼保健院。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 做实公共卫生服务。(牵头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 各县、青铜峡市、灵武市、红寺堡区, 各县级公立医院)

4. 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依托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建设自治区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依托自治区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加快建设国家紧急医学(宁夏)救援基地, 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5个地级市各选择1家综合医院建设独立的传染病院区, 全区所有县和宁东基地、灵武市、青铜峡市、惠农区、沙坡头区、原州区、红寺堡区依托综合医院建设1个感染性疾病科, 加强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等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实现二级综合公立医院标准化PCR实验室和标准化ICU全覆盖。支持自治区三甲综合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建设“一院多区”, 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配齐公立医院急救配套设施和专用车辆, 完善自治区120调度平台和重大疫情院前应急转运体系, 加强公立医院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每个公立医院设置标准化公共卫生科室, 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系统, 提升院内感染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牵头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 各市、县(区), 各级公立医院]

(二) 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5. 推进临床专科建设。推进临床重点专科、优势专科和薄弱专科建设。综合医院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中医医院及专科医院结合实际, 重点发展优势专科。针对县级医院每年遴选50个薄弱专科加强建设, 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新格局。到2025年, 在现有基础上争取再建10个国家级临

床重点专科、50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100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70%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6. 推进医学技术创新。支持自治区三甲公立医院开展基础医学和临床应用研究，推动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等的研发产出和成果转化。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建立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医学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所获收益按照《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落实职务发明制度。支持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建设自治区中医药科技创新研发机构，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责任单位：各相关公立医院）

7.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全面开展“先诊疗、后付费”和预约诊疗服务，推行预住院制度试点，进一步推进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强化基础护理，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社区延续护理服务和家庭病床护理试点。强化药事管理，确保药品使用安全。逐步推开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在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内开设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药物治疗咨询管理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开设互联网医院，为患者用药提供便捷服务。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多学科联合、多专业一体化、中西医临床协作诊疗等服务新模式，建立医防融合协同服务新机制。[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医保局、药监局、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8.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等新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完善全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电子健康码应用，实现医疗健康数据互通共享。构建人工智能诊断体系，普及智能辅助诊疗

应用，优化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诊疗模式。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应用。推广银川市药品追溯制度经验，依托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推行“互联网+药品”流转和审方药学服务。[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9.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对公立医院统一规划设置、统一绩效考评，促进公立医院根据功能定位开展医疗服务。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章程》和核心制度，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人员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提高效能、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促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保障可持续。[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10.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和县（区）域医疗健康总院（集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依据国家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以项目预算为基本单元，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等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完善公立医院全面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责任单位：各级公立医院）

11.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

和重大风险评估机制，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院内审批、预算、资产、会计、采购、信息公开等环节控制，防范财务、业务、法律、廉政等领域风险。加强成本消耗关键环节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在全区三级和具备条件的二级公立医院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探索餐厅、保洁等后勤保障实行社会化服务。〔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12.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按照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以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满意度评价等为重点，每年统一开展全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偿、新增薪酬总量、主要负责人薪酬、职务任免、医院等级评审等挂钩。完善公立医院和县（区）域医疗健康总院（集团）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公立医院以评促改、提质增效。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医保局、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3.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和动态调整政策。深化公立医院“放管服”改革，充分赋予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职称评聘、干部选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县域医疗健康总院内人员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管理，可打破身份限制统筹使用。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全员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合理调配临床医生、护理等人员结构，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公立医院和县域医疗健康总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委任制、聘用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14.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立医院现行工资调控水平，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80%

以上用于人员奖励。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控制在35%—50%。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薪酬总量内，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鼓励公立医院实行主要负责人年薪制、院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制，探索职工目标年薪制。在具备条件的公立医院推广自治区人民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经验做法。〔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15.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拓展省际医疗合作人才培养项目，每年选派150名左右业务骨干到区外进修，选派200名左右基层业务骨干到自治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研修。依托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一批全日制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支持公立医院柔性引进国内领先医疗创新团队。加强医师培训基地规范化建设，加快培养复合型医学人才梯队。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打造一批自治区名中医。强化老年、儿科、产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培育高质量护理人才队伍。实施公立医院院长能力提升行动，打造高层次、高素质医院管理人才队伍。〔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16.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积极推进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固原市人民医院等6家医院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探索建立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公立医院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在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加强精细化管理及成本管控的同时，动态调整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到2025年，全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达到35%以上。〔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17.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开展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将更多符合行业规范的日间手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公立医院合理提供医疗服务、回归功能定位。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比例拨付并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建立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激励机制。[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18. 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按照《宁夏公立医院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实施居民健康“一码通”工程，提供预约诊疗、预约检查、预约住院、健康咨询、电子健康档案查询、在线诊疗复诊等全方位服务。推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为老年人、孕妇、儿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开设绿色就医通道，合理引导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开药患者到基层就医。着力解决医院“停车难、检查难、住院难、手术难”等突出问题。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宁夏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19.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学术思想、医德医风，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依托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建设医院文史馆，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

高职业精神，树立典型案例、先进人物，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20. 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精神，落实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学习、工作、休息和政策性带薪休假制度，对确因工作不能休假人员，应适时安排补休，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落实职工疗休养制度。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学习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和争先创优机制，落实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薪酬待遇。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实行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完善第三方调节和引导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解决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1.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党办发〔2018〕63号），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党务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公立医院党委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健全完善医院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

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22.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科学制定医院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牵头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编办、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23.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切实发挥医院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医院党支部（党小组）建在科室，原则上党支部书记兼任科主任，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医院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制度。建立健全把医院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把好政治思想关、医德医风关、业务技术关。[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24.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制。公立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支部）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也是医院安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医院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巡察制度，将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医院安全、意识形态等纳入巡察主要内容，作为医院等级评审、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各级公立医院]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将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工作责任。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等。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各级公立医院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积极作为，采取有力有效举措，加快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投入政策。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各级财政对公立医院直接补助保持逐年增长。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对已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和统计监测平台的债务，分年度逐步化解。

（四）加强动态评价。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区公立医院实行统一考评。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五）总结推广经验。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和政策培训，指导各市、县（区）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本实施意见所指公立医院为全区政府举办的二级、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儿童、妇幼、传染病、精神病、口腔等专科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党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 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1〕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党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持续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实施了大量扶贫项目，形成了较大规模的资产，极大地改善了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为贫困户脱贫增收、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重要基础。为加强和规范我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结合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防范资产流失损失和闲置浪费，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

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

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围绕确权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监督管理等关键，健全完善不同类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积极引导受益群众参与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三、重点工作

(一) 明晰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范围。扶贫项目资产按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项目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环卫、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集中供水饮水设施等方面的资产。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以县为单位，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支持革命老区发展彩票公益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闽宁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区内定点帮扶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二) 精准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县级人民政府明确相关行业部门和乡、村两级职责，依据扶贫项目资金台账、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项目库和扶贫项目资金投入渠道，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衔接，采取信息系统调取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清资金、理项目、核资产，全面厘清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分年度资金量、资金来源、实

施项目、项目实施方式（到户、到村、乡内联村、跨乡联村、县级）等情况，全面排查核实扶贫项目资金对应形成的资产，做到资金、项目及资产一一对应。根据年度扶贫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实施方式等情况，把握“资金找项目、项目找资产”的基本脉络，县级行业部门和乡、村两级要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式，对照扶贫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逐一排查比对、甄别核实形成资产状况，在此基础上，分别形成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单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资产清单，做到上下一致、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县级乡村振兴、财政、审计部门会同行业部门、乡镇对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清单进行纵横比对，确保摸底排查的扶贫项目资产全面、真实、准确，汇总形成全县扶贫项目资产清单。

(三) 有序推进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在全面厘清扶贫资金、项目和资产基础上，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原则上行业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行业部门进行确权；乡、村两级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其中属于不动产的资产，由相关产权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的程序为通告、调查、审核、公告和登记颁证。县级人民政府应成立扶贫项目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向社会发布确权登记通告，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产权登记管理机构开展实地调查，并依据国家或行业部门相关政

策性文件、管理规定对确权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要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确权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组织落实依法登记颁证。确权登记结束后，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确权资产进行账实清点，开展资产移交。对账实不符、账目不清的，要完善手续、理清账目后再移交。对暂不具备确权登记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各地可先明确权属和管护责任，纳入台账管理，待条件完善后再进行确权登记和移交。

(四) 逐级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后，各地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要应纳尽纳，逐一登记造册，分级建立起县、乡、村三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同步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扶贫项目资产统计台账模块，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县级人民政府从乡村振兴、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班，负责汇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总台账，完整反映扶贫项目资产基本状况和使用情况，相关资产台账由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提供；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要建立本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乡、村两级要在相关行业部门的指导下分别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细台账。台账登记内容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有关扶贫项目资产统计台账模块为准，并可结合各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做进一步补充细化。纳入台账管理的资产登记标准及资产原值金额的确定按照国家或行业部门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行政区划调整的，由原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扶贫项目资产信息，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进行登记管理。涉及资金项目管理主体发生变化的，变化前形成的相关扶贫项目资产信息由原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负责提供并配合登记建档。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要指导乡、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的会计核算处理，每年定期对上一年度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相关资产台账及时对动态更新调整。

(五) 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责任。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

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局安排部署，明确相关行业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责任清单。市级用各类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由资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着力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常态化组织开展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直接监管责任。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民委、民政、生态环境、商务、文化和旅游、妇联、残联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行业领域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好扶贫项目资产行业监管职责。

(六)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要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对经营性资产，要聚焦保障资产安全和效益提升，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相关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并强化运营方案的审核备案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七)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 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 应按照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原则, 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 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 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原则上, 属于村集体的收益, 由村集体提出分配使用方案, 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后, 报乡级人民政府审核, 并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 属于国有资产的收益, 由国有资产管理部提出分配方案, 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示公告。扶贫项目资产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 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 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八) 严格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能够发挥预期效益的, 原则上不得处置。确需处置的, 要明确处置缘由, 拟定处置计划, 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 同时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 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 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全程跟踪监测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 对效益较差甚至亏损、存在经营风险的资产, 要及时跟进完善防控措施, 有效化解风险。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产业振兴, 不得直接分配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市级加强对所辖各县(市、区)扶贫项目资产摸底清查、登记造册、

运营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方案, 召开专题会议动员安排部署, 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同时要完善组织实施体系,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组建工作专班, 统筹安排相关行业部门和乡、村工作任务和工作力量, 明确细化责任分工, 定期调度通报, 层层压实责任, 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得到高效落实。

(二) 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报告制度, 县级行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县级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要及时向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要着力创新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和监管方式方法, 不断提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配合, 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

(三) 强化监督管理。聚焦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风险防控, 加强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 注重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 严格落实扶贫项目资产重大事项、信息公告公示制度, 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 形成监督合力, 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 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 总结推广经验。各地要及时总结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大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模式和方式, 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 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 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印发后, 原《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宁开发〔2020〕30号)同时废止。